**東吳大學音樂學系**

附表5

**111學年度新住民申請入學**

**作品著作權切結書**

**本人報考111學年度東吳大學音樂學系所繳交之專業作品**

**※申請主修樂器別（必填）： （限填一項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作 品 名 稱 | 於作品中所擔任職位或工作 |
| 1 |  |  |
| 2 |  |  |
| 3 |  |  |
| 4 |  |  |
| 5 |  |  |

本人擁有以上作品之著作權，或確已取得共同著作權人之同意，以此等作品送交東吳大學 111 學年度招生委員會，作為本人之專業作品（如有共同著作權人，請附共同著作權人簽名蓋章之同意書）。以上所述，本人保證絕無虛假或誤導之處，如有虛假或故意誤導，或此等作品如非本人之作品，或未取得著作權人之同意，或作品有抄襲、侵害他人著作權、涉及其他不法情事，經查屬實時無論本人是否已獲錄取、已在學或已畢業，本人均同意接受東吳大學依校規與相關法律所作之處分，絕無異議。

切結人姓名： 《簽名及蓋章》

日期： 年 月 日